

# 國立成功大學 合聘教師協議書

## 國立中正大學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暨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，提昇教學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合聘教師資格：

（一）當甲方為主聘單位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（二）當乙方為主聘單位時，資格審查依「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合聘教師，須經雙方同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，在符合主聘學校規定之餘，得於從聘學校授課及指導研究生論文；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，惟每週授課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，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，得註明為兩校合聘教師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；權利之執行則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學年為期，但經雙方之同意，得續聘，每次仍以壹學年為期。

第七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，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壹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

國立中正大學

代表人：蘇慧貞

代表人：馮展華

職稱：校長

職稱：校長

簽名：

簽名：

蘇慧貞

馮展華

日期：105 年 9 月 日

日期：105 年 9 月 日

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 1 號

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